

童年回忆录II
追忆似水年华 阅读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

母亲的城堡

〔法〕马塞尔·帕尼奥尔 著

陈曦琳 译

法国教育部指定学生必读书

法国二十世纪伟大作家的经典自传小说

呈现令人愉悦的成长喜剧

描画普罗旺斯的诗情画意

LE CHÂTEAU DE MA MÈRE
Marcel Pagnol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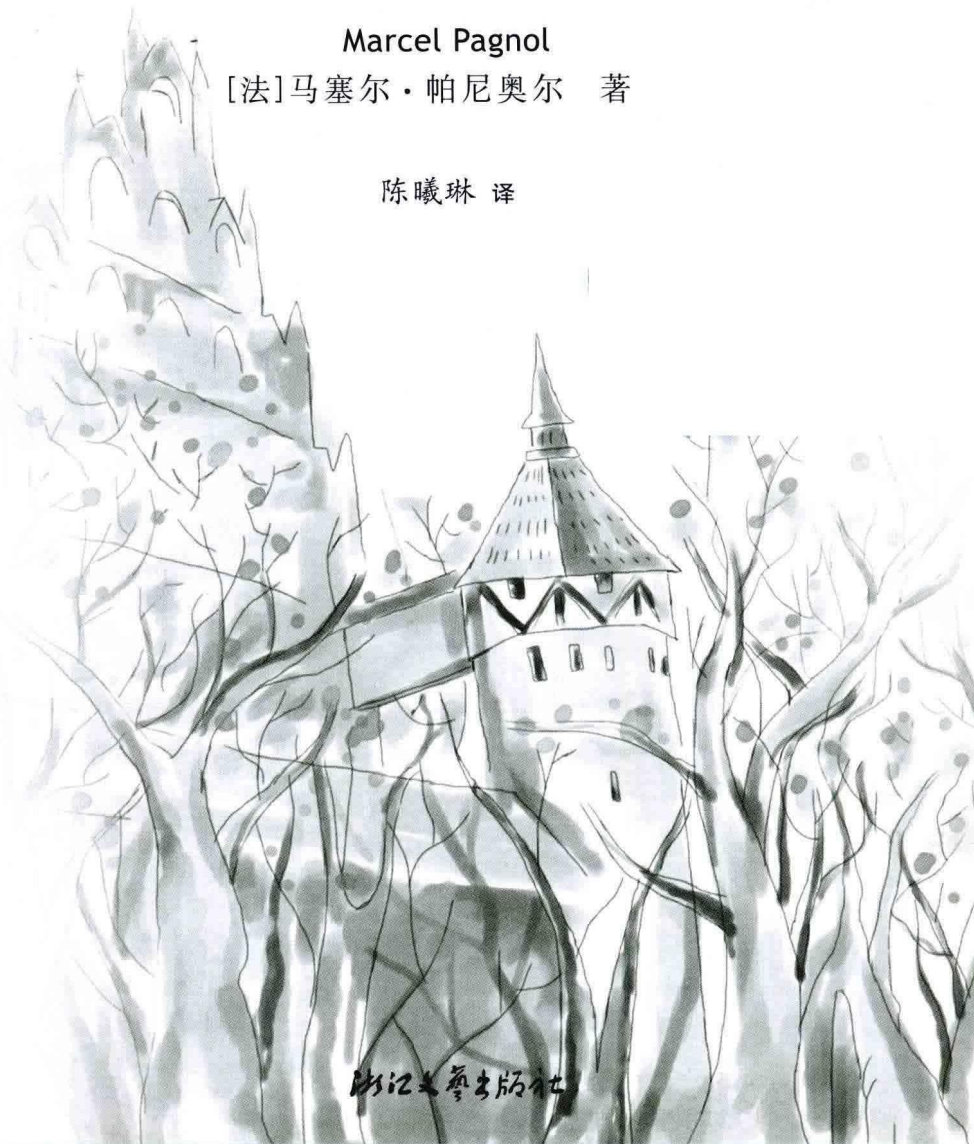
母亲的城堡

LE CHÂTEAU DE MA MÈRE

Marcel Pagnol

[法]马塞尔·帕尼奥尔 著

陈曦琳 译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母亲的城堡 / (法) 马塞尔·帕尼奥尔著; 陈曦琳译. —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09.8

(童年回忆录)

ISBN 978-7-5339-2881-0

I. 母… II. ①马…②陈… III. 自传体小说—法国—现代 IV. 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88834 号

Le château de ma mère By Marcel PAGNOL

© Marcel PAGNOL, 2004

Editions de Fallois, Paris

本书版权由法国 Garance SUN 版权公司代理

版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: 11-2009-3

责任编辑 朱怡瓴

装帧设计 高杨 赵俊程

责任校对 杨爱英

母亲的城堡

[法] 马塞尔·帕尼奥尔 著

陈曦琳 译

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

邮编 310006

网址 www.zjwycbs.cn

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印刷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889×1194 1/32

字数 132 千

印张 6.625

插页 2

印数 0001-8000

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339-2881-0

定价 15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前言

如果不算几次不起眼的尝试,这是我第一次写散文。

我确实以为有三种不同的文学体裁:用于歌唱的诗歌,用说话体现的戏剧,以及用书写表达的散文。

令我害怕的,不是选择词语或者表达方式,也不是语法的精微之处——说到底,这一切大家都能掌握——而是小说家的立场,更加危险的是回忆录作者的立场。

讲自己很难:作者谈到自己的全部缺点,我们都乐于相信;而他谈到自己的全部优点,我们必须有了证据才接受,我们还遗憾他没有把好话留给别人代他说。

在这些回忆里,我既不说自己的好处,也不说坏处;我说的不是我,而是我不再是的那个孩子。我要说的是我熟悉的一个小人物,他已融化在他那个时代的空气里,像没有留下骸骨就消失的麻雀。何况他也不是本书的主角,而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事件的证人。

然而,是我将写下他叙述的故事。活到六十岁再改换职业,这是莽撞之举。

戏剧语言从演员的嘴里说出来,它应该是即兴的,对答应该马上被理解,因为一旦说过,它就流失了。另外,戏剧语言不可能成为一种文体范本:它不是作家的语言,而是人物的语言。

戏剧作者的风格在于他对人物的选择,在于他赋予人物的感情,也在于剧情的进展。至于作者本人的立场,他应该是含蓄的。他最好闭口!一旦他想发出自己的声音,剧情的演进就被掐断了。他最好不要走出幕后,我们不需要知道他的观点。如果他想表达自己的观点,演员们会代他告诉我们,他们会迫使我们接受他的感情和想法,让我们相信这是我们自己的感情和想法。

作家的立场也许更难处理。

说话的不再是雷缪^①,而是我自己。仅仅通过我的书写方式,我就将完全暴露自己。如果我不诚恳,就是说我不是放弃任何羞耻心,我就将糟蹋纸张,白白浪费我的时间。

所以必须走出幕后,面对读者坐下,让他在两小时内盯着我看:这个想法令我很是不安,使我久久不能动笔。

不过,我考量了问题的另一面。

戏剧观众穿衬衫系领带,这是英国人强加给我们的统一着装。

他不在自己家里:他付了一大笔钱来到我这里。再说,他不是

① 雷缪,与作者同时代的法国名演员。——译者注。本书所有注释均为译者所加。

独自一人，他观察他的邻座，邻座也观察他。所以他不仅对我的演员们扮演的角色感兴趣，也注意他自己的角色，他扮演聪明高雅的观众角色。

他总在表露自己：他经常笑出声来，或者鼓掌，而躲在幕后的作者因此喜悦、感动。不过，有些时候，他会咳嗽，擤鼻子，低语，发出嘘声，他会退场。于是作者不敢望着任何人，他惊愕地听着友人们总是巧妙的解释。他无心到一家夜总会去消夜。

而读者——我说的是真正的读者——几乎总是我的朋友。

他去选购这本书，他把它夹在腋下带走，他请它去他家做客。

他将坐在他喜欢的角落，置身他熟悉的环境中，静静地阅读。

他将独自阅读，不容忍另一个人在他背后跟着读。他也许穿着睡袍或睡衣，拿着烟斗：他的诚意毫无保留。

这不是说他会喜欢这本书；读到第三十页，他可能会耸肩膀，他可能会带点脾气说：“我弄不懂，这么荒唐的东西，居然还能印成书！”

不过作者不在他身边。作者永远什么也不知道。他家里人，还有几个铁杆友人，已用一片赞颂蒙住他的眼睛，减轻了失败带来的伤害。

最后，一部喜剧作品的成功可以根据票房收入——一名公共救济事业局的会计每晚核查数字——也根据演出场次测定无误。可是，在第三十场演出的晚上安排“百场庆典”，那是白费心思。而为了挽回作者的面子，一位与其共谋的出版商可以在第三个一千册，也是最后一千册书的封面上印上“第十五千”。

所以，虽然一本书的成功与一出戏的成功同样备受称道，散

文家遭遇的失败却不那么残酷。

是这些考虑,虽然不太光彩却令人安心,使我决心发表这部作品。何况这本书本来没有多大抱负;这无非是对一个失去的年代的见证,一首小小的抒发孝心的歌曲。到今天,这种孝心或许反而变得新鲜了。

可歌可泣的大王山鹑事件后,我一下子进入了猎手的行列,不过扮演的角色是猎物撵手和拾回猎物的狗。

每天清晨四点左右,父亲推开我卧室的门,悄声道:“你来吗?”

无论于勒姨夫的大鼾,还是皮埃尔表弟半夜两点讨奶的啼哭,都不足以穿透我的睡眠,可父亲悄悄儿的一声就能让我蹦下床来。

为了不惊醒我们的小保尔,我摸黑无声地穿好衣服,然后下楼来到厨房,于勒姨夫眼睛肿肿的,带着大人醒来时有点发愣的样子热起了咖啡,父亲装好猎袋,我往子弹带里填满子弹。

我们蹑手蹑脚地离开。于勒姨夫锁好门,绕过去推开厨房护窗板,把钥匙搁上窗台。

黎明是凉爽的。受惊的星斗眨着眼,白惨惨的。鹰坪的

岩坝上方,变得单薄的夜幕镶着白雾的花边,小眼山的松林里,一头忧郁的猫头鹰正向星星们道别。

我们一路顺着曙光登山,一直到“雷都诺”的红岩,但我们一声不吭地闪了过去。因为弗朗索瓦的儿子巴蒂斯丹在那儿踩过点,替他“蹲点”弄雪鹑的利器是小棍加黏胶:搞得他常常连头发上也缠着胶沫。

我们在山影子里纵列行进,接着到了巴蒂斯特羊舍。这是一处古老的羊棚,我们的朋友弗朗索瓦和他那些山羊有时会在里边过夜:就在这地方,绵延向陶美峰的平原上,旭日的红色光芒一点一点地现出了松树、刺桧、荆豆,仿佛巨舰破雾而出,孤峰如高高的舰首蓦地挺立在我们面前。

猎人下到山谷,一会儿折向左边的爱斯古普莱斯峰,一会儿拐进右边的细驿谷和帕斯当。

我在坡台上走,离开岩坝不超过三四十米。我把一切扑腾的玩意往他们那儿赶,要是碰到了兔子,我就往峰顶方向跑,大幅度比画信号,像从前的水手那样,于是他们赶忙上山找到我,一起对那长耳生灵展开无情的围剿。

我们再没遇到过大王山鹑,没有,一只都没了。不过我们不说,还到处找,尤其不放过那条沟壑——我们建功立业的圣地……我们贴着地面,在胭脂虫栎和绒岩蔷薇底下爬到沟边,常能从里面引出山鹑、野兔,甚至还有一头獾——被于勒姨夫在险些超出射程的地方放倒;可是大王山鹑飞进了传奇,从此便守着传奇:肯定是怕了约瑟夫了,

光环把约瑟夫衬得魁梧了。

荣耀加身让他有了震慑力：成功往往造就天才。相信往后自己的“国王绝招”将弹无虚发，他果然变得百发百中，还分外地气定神闲，于勒姨夫终于禁不住感叹道：

“这可不叫‘国王绝招’了，这叫‘约瑟夫之射’！”

不过于勒姨夫照样是无与伦比的，所有夺路而逃的兔子、山鹑和乌鸫，他能“屁股朝前地放枪”（用他自己的话讲），难怪它们要夺路而逃了。每每我以为它们已经逃脱，一刹那却见它们直挺挺跌落。

我们携回的猎物多得于勒姨夫可以拿去卖，用卖得的钱——在一致的掌声中——付八十法郎的房租。

其中也有我的一份功劳。有几次在吃晚饭时，姨夫说：

“这孩子比狗强。他不停地跑，从清早忙到日落，一点声儿不出，鸟巢兽窠一猜一个准！今天他替我们撵来一群山鹑，一只丘鹬，五六只乌鸫。比狗还真不差，除了不吠……”

于是保尔把嘴里的肉往盘子里一吐，活灵活现地吠开了。

萝丝姨妈教训他的时候，母亲只是出神地望着我。

她想着，这么两条小细腿每天跑那么多的路，合适吗。

一天上午,快九点了,我在俯临桑树井的坡上蹦蹦跳跳。

谷底,于勒姨夫埋伏在一大蓬常春藤下,父亲贴着岩坝,藏身于铁线莲的帷幕和一株圣栎之间。

我用刺桧木的长棍——如此坚硬的木头因为表面油光水滑,握在手里仿佛是柔软的——拂打荆豆丛。山鹑没待在这儿,包姆苏纳高原也没有跃出野兔。

不过,自觉履行着狗的职分的时候,我注意到岩坝边上有个碑龕似的东西,是人工堆起来的五六块大石头。我走上前,见龕下有只死鸟。鸟颈被弹簧弮^①的两条铜丝拱臂卡在当中。

这只鸟比鸨大,头上有漂亮的翎毛。我蹲下身正要捡,身后传来脆脆的喊声:

“喂!朋友!”

^① 即捕鸟器。

我看到一个和我年纪相仿的男孩，他一脸严肃地盯着我。

“别人的弮不能碰，”他说，“弮不是随便动的！”

“我不是要拿走，”我说，“我想看看鸟。”

他过来了，是个小老乡。褐发，普罗旺斯人的窄脸，黑眼睛，女孩般长长的眼睫毛。灰色毛纺的旧坎肩下穿着件褐色的长袖衬衫，袖子一直撸到胳膊肘以上，一条短裤，一双绳底帆布鞋跟我的一样，只是他脚上没袜子。

“要是一个人看到弮里有鸟，”他说，“鸟是可以拿走的，但要把家伙重新上好，摆回原来的地方。”

他解下鸟，说：

“是草地鸚。”

他把鸟收进布挎包，从坎肩口袋掏出一个芦苇秆的小管，管口塞着裁得毛毛糙糙的塞子，从管子里往左手倒出一只大个的长翅膀的蚂蚁。然后，他以令我钦佩的灵巧，把管子塞好，右手的拇指和食指捏住蚂蚁，同时左手轻轻用力，把安在弮中心的铜丝小夹子的前端撑开。拗成半圆的端口合上便构成一个微型环套。他把蚂蚁小小的躯干套进去，蚂蚁就这样成了诱饵。翅膀根被夹住，它既无法往下溜，蚁腹也无法向上拱出。

我问：

“你从哪儿抓来的这种蚂蚁？”

“这呀，”他说，“叫‘花羊皮’^①。所有的蚂蚁窝里都有，

.....
① “花羊皮”，一种蚂蚁。

但它们从来不出窝。得用镐掘到一米多深。或者就等九月的头一场雨，雨后一出太阳，它们一股脑往外飞……在洞口罩个湿布兜，就好了……”

他重新上好了药，摆回到碑龛脚下。

我感兴趣极了，盯住他的动作，默记每个环节。他终于站起身来，问我：

“你是谁？”

为了建立信任，他又说：

“我是力力，贝隆人。”

“我也是啊，”我说，“我也是贝隆人。”

他笑了起来：

“哟！才不是，你不是贝隆人！你是城里人。你不会是马塞尔吧？”

“对的，”我说，心里得了意，“你认识我？”

“我倒没见过你，”他说，“我父亲见过，他替你们搬的家具。回来他就跟我说起了你。你父亲，就是用十二口径打了大王山鹑那个人？”

我骄傲得心花怒放。

“嗯，”我说，“是他。”

“你会讲给我听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大王山鹑。你会告诉我是哪儿，他怎么打的，整个的情形？”

“哦！可以……”

“一会儿就讲吧，”他说，“等我转完了这圈……你多

少岁？”

“九岁。”

“我八岁，”他说，“你晾鸟吗？”

“不。我不会弄。”

“想弄的话，我教你。”

“好啊！”我说，按捺不住兴奋。

“一块来吧，我正要收我那些晾呢。”

“现在不行。我在替我父亲和姨夫撵鸟，他俩在山谷里躲着。我得给他们送小山鹑过去。”

“小山鹑今天可没有了……这地方平常有三群小山鹑，但早上樵夫来过，把它们给吓跑了。两群往细驿谷去了，还有一群进了帕斯当……咱们没准能替他们送上一只大野兔，应该是在那边：我瞧见有一屁墩儿。”

他的意思是说，地上有一堆粪球。

我们便去收晾，一路擦打着荆丛。

我的新朋友收获了几只法国人称做“鸚”的白尾雀，另外还有两只草地鸚（他告诉我这“算是云雀”），三只“达呐嘎”。

“城里人叫它们‘交嘴鸟’，我们叫‘达呐嘎’，因为这鸟蠢透了……如果这一带就一只达呐嘎，就一个晾，不用说了，达呐嘎准能找到那晾，把自己勒死在上头……味道倒是很好的，”他加了一句，“咳！又来了个笨小鬼！”

他跑向另一处石龕，拾起一条花彩斑斓的蜥蜴。碧绿的底子，体侧洒着细碎的金斑，背上的月牙纹呈翠蓝色。力力卸下这艳丽的尸体，往灌木丛一甩，我冲过去捡起。

“能给我吗？”

他笑了。

“不给你我还自己留着？……有人说从前的人把这东西烧来吃，好像还很好吃似的。我们可不吃冷血动物。吃下去肯定得中毒……”

我把蜥蜴装进我的挎包，但走了十米外我就把它扔了，因为接下来这个窟上也有一条蜥蜴，差不多有我胳膊那么长，颜色比头一条更加艳丽。力力用普罗旺斯方言咒骂了几声，并求圣母保佑他远离这些“小鬼”。

“怎么了？”我问。

“没看到它们把我的家伙给堵了？窟着了蜥蜴，鸟就窟不着了，这就白费了一个窟！”

跟着轮到了老鼠——被它们“堵”了两个窟。蓝蓝的硕鼠，皮毛温润极了。力力又发了通牢骚，然后说道：

“过去我祖父拿它们做红酒洋葱烩。这东西干净，长在野外，吃的是橡栗、树根、李子……说白了，跟兔子一样干净。只不过它们是老鼠，那就……”

他扭嘴表示反胃。

最后几个窟套住了四只达呐嘎，一只鹊。

“哎哟喂！”力力喊道，“一只喜鹊！它跑这儿来干吗？把自己整个儿窟住了！准是喜鹊里边的呆子，要不然……”

他猛地打住，竖起一根手指贴着嘴，又遥遥指了指一丛荆豆。

“那里边有个东西在动。抄过去，别出声。”

他一个箭步蹿出，脚步轻捷无声，像个真正的科曼

切^①人,他不知道自己就是个科曼切人。我跟在他后面。但他示意我向左,做一个更大的包围圈。他不紧不慢地向荆豆丛靠近,而我为了完成包抄行动干脆跑了起来。

走出十步,他投了一颗石子,原地蹦了几下,双臂张开,口中发出啸叫声。我照他的样子做。突然,他身子一弹,我看到荆豆丛中冒出一只硕大的野兔,竖着耳朵要跑,肚子离地很高——可见它有多么大……我成功地封堵住它的去路,它斜刺里冲向岩坝,身影没入了梯道。我们跑到坡边,见它一溜烟地下山,闪进了谷地的灌丛。我们等着,心怦怦跳。

两记枪声一前一后炸响。完了又是两响。

“十二口径是后来开枪的,”力力说,“咱们过去帮他们找兔子。”

“这道看着不好走,”他说,“实在就跟楼梯一样好走。”我没有落下。他对我的行家身手表示了赞赏。

“你一个城里人,你行啊。”

① 科曼切,居住于美国中西部大草原,以狩猎为生的印第安部族。

攀下岩坝,我们在坡台甩开步子飞奔。

一口井的旁边,高高的松树下,树荫中铺着一小片林中空地。父亲和姨夫就在这儿看那只躺倒的野兔;他们朝我们转过身来,挺骄傲的样子。我有点紧张,问:

“谁干掉了它?”

“一起,”姨夫说,“我两枪都打中了,可它还是跑个没完,要你父亲那两下子它才肯撂腿……这东西特别能扛枪子儿。”

他说扛枪子儿,就好像说扛包、扛箱子似的。

他看着我的新朋友:

“呵呵!咱们有伴儿了!”

“我认得他!”父亲说,“你不就是弗朗索瓦的儿子吗?”

“是的,”力力说,“您在我家见过我,复活节那天。”

“我记得你是个厉害的猎手。你父亲告诉我的。”

“噢!”力力脸红了,“我晾鸟……”